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包括就立法會 CB(1)91/11-12(01)號文件所載《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建議提出的問題。

#### A. 低額模式安排的準則

##### 訂立準則的依據

2. 當局建議把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模式準則，訂為業務實體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超過 1,100 萬港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在 2005 至 2009 年間一直維持於約 1,100 萬港元的水平。我們建議採用這項準則，因為業務規模小於平均值的中小企不大可能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行為也不大可能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以致對競爭構成顯著影響。

3. 如某業務實體因年度營業額超過 1,100 萬港元而未能獲豁免於第二行為守則外，並不代表業務實體將自動被視為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年度營業額超過門檻的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將視乎個別案情而定。即使業務實體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除非它濫用該權勢，以達致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否則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

4.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盟、新加坡及加拿大並無就有關濫用市場權勢的禁止條文訂下任何低額模式的安排。至於英國，《1998 年競爭法》的第 40 條訂下有關“影響較小的行為”的安排，如業務實體的營業額不超過 5,000 萬英鎊，其行為將被視為影響較小，因而業務實體可獲豁免罰款。但公平貿易辦事處如在調查後認為某行為可能違反競爭法，仍可就有關行為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及撤銷罰款的豁免。

### 用以計算豁除準則的統計數字

5. 有關中小企每年平均營業額的統計數字的整理方法，載於附錄 A，而按營業額及企業數目的劃分，見附錄 B。

### 其他營業額準則

6. 《公司條例草案》訂明，私人公司（除某些例外情況）如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即視為“小型私人公司”：(i)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 5,000 萬港元；(ii) 總資產不超過 5,000 萬港元；以及(iii) 僱員不超過 50 人。我們得悉，這些資格準則是當局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制訂的，以便小型公司可擬備簡化的財務和董事報告。這些界定小型私人公司的準則，只關涉哪個實體可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遵從簡化的財務報告總綱，從而達到方便營商的目的。至於根據《競爭條例草案》的低額模式安排，評估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限制競爭協議或某業務實體的行為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影響，上述準則並不適合。

7. 關於本港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營業額總體數據，我們正向稅務局了解資料是否備存。我們將於下份文件作出回應。

## **B. 濫用市場權勢**

### 評估市場權勢的因素

8. 委員問及評估業務實體所具有的市場權勢程度的相關因素。正如我們早前所解釋，當業務實體面對的競爭壓力不夠大，便會產生市場權勢，而市場權勢可被視作有能力把價格維持在高於競爭水平，或限制產量或品質低於競爭水平。

9. 市場權勢有程度之分，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評估。雖然業務實體在一段時間內所佔有的市場份額，是評估業務實體的市場權勢的重要因素，但市場佔有率本身並不能斷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市場權勢。競爭規管當局評估市場權勢的程度時，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現有的競爭、進入市場的難易度、買家議價能力等。因此，為評估市場權勢而在法例中註明市場佔有率的水平並不合宜，因為這個做法漠視個別行業的特色，令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不能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針對具影響力的公司執行第二行為守則。國際最佳做法，是由競爭規管當局在規管指引中闡釋評估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為此，我們已提供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範本（見立法會 CB(1)2618/10-11(01)號文

件)，列出競委會日後發出的指引可能涵蓋的部分主要議題和內容，供委員參考。

### 支配優勢對比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10. 關於在第二行為守則中以“支配優勢”取代“相當程度市場權勢”作為評估標準的建議，我們從海外案例和規管指引中注意到，一家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一般要達到最少 50% 至 60%，才會被視為具有支配優勢。雖然市場佔有率只是評估市場權勢的決定因素之一，但是日後香港採用同一法律字眼的話，海外法學以最少 50% 市場佔有率代表“支配優勢”的推定會對香港有相當的影響。然而，一如以往提交的文件所闡釋，香港是個規模細小且地理集中的經濟體系，若干經濟行業由少數大公司寡頭壟斷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公司各自的市場佔有率雖低於 50%，但在市場中所佔的份額亦相當可觀。假如我們在第二行為守則中採用“支配優勢”的字眼，則競委會將來回應公眾的關注，處理寡頭壟斷者的排斥行為的能力便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保留“相當程度市場權勢”這個準則。

### 濫用市場權勢的例子

11. 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在附錄 C撮述海外兩宗有關濫用支配優勢／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競爭個案。

## C. 檢討《競爭條例》

12. 當局承諾在競爭法訂立數年後進行檢討，以全面審視競爭規管當局在執行競爭法方面的運作經驗，並找出公眾對競爭規管制度的成效有何評價。檢討結果有助我們和競爭規管當局找出可以改善之處，包括對法例之修訂。假如《條例草案》在作出我們建議的修訂後獲得通過，我們預期將來檢討競爭法時會涵蓋(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區別處理嚴重反競爭行為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安排；罰款上限；低額模式安排；私人訴訟權利；以及涉及合併方面的規管。我們認為進行檢討的具體時間，應待法例生效後，香港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案例時，方能確定。

## D. 《條例草案》第 141(1)(c)條

13. 在我們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除獨立私人訴訟權利之後，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議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141(1)(c)條，以澄

清該條文提述的“私人訴訟”是指後續訴訟。我們認為，第 106 條既已規定不可在《條例草案》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因此第 141(1)(c)條所指的“私人訴訟”自然是《條例草案》第 7 部之下的私人訴訟，亦即只有後續訴訟。有鑑於此，從草擬方面，我們認為第 141(1)(c)條提述的“私人訴訟”無須改為“後續訴訟”。

#### **E. 林健鋒議員的提問**

14. 就林健鋒議員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草案委員會的函件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載於附錄 D。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政府統計處「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方法

### 統計調查背景

政府統計處由 2009 年統計期起推行「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結合及取代以往就不同主要經濟行業進行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sup>1</sup>，以達致更協調及流暢的統計調查程序。各主要經濟行業的統計調查結果每年均載列於個別經濟行業的報告內。

### 統計調查目的

2.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旨在提供統計資料用量度不同經濟行業的業務表現和營運特色，以及評估它們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統計調查結果對政府及私營機構在制定政策及作出決策方面，十分有用。

### 有關法例

3.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是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香港法例第 316 章）第三部進行，並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所刊登的 2009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上宣布作為一項強制性統計調查。條例規定，政府統計處必須對所有搜集得來可分辨個別機構的資料嚴加保密及只作統計用途，日後只發表整體性的資料，而不會顯示個別機構的資料。

### 行業分類

4. 這項統計調查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作抽選樣本、數據搜集及發布統計調查結果。「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是以聯合國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為藍本，配合本地情況作出編訂，從而反映本港經濟結構。

---

<sup>1</sup> 包括：

- (a) 工業生產按年統計調查（於 1973 年度首次進行及之後由 1976 至 2008 年度每年進行）
- (b) 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統計調查（於 1979 年度首次進行及之後由 1981 至 2008 年度每年進行）
- (c) 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統計調查（於 1980 至 2008 年度每年進行）
- (d) 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於 1977 年度首次進行及之後由 1979 至 2008 年度每年進行）
- (e) 倉庫業、通訊業、財務業、保險業及商用服務業按年統計調查（於 1980 年度首次進行及之後由 1982 至 2008 年度每年進行）
- (f) 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統計調查（於 1980 年度首次進行及之後由 1982 至 2008 年度每年進行）

5.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自 2009 年統計期起開始使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取代過往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所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為維持「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實施前及實施後數據的連貫性和可比性，政府統計處已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重新編製回溯至二零零五年的統計調查結果。

### 統計期

6. 就 2009 年統計年，這項統計調查搜集 2009 年內，或按個別機構單位的會計慣例，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任何連續 12 個月的資料。至於在上述界定的會計期間開業或停業的機構單位，只會搜集其經營業務期間的數據。

### 資料搜集

7. 統計調查問卷包括兩部分：主要部分搜集基本資料，而補充部分搜集有關特定課題的較詳細資料。統計調查問卷每年 1 月起以郵件及/或電郵方式寄予選定的機構單位，並要求他們於 5 月底前交回填妥的問卷。統計處職員會於 3 月開始以電話聯絡或造訪個別機構單位，協助受訪者填報問卷，或收回填妥的問卷。統計處亦會在統計調查的不同階段發出備忘提示函件，促請受訪者及早交回問卷。

### 資料處理

8. 填妥交回的問卷，須由統計員詳細審核及電腦確證後才製表。審核程序包括查核填報的資料是否完整無缺、前後一致以及確實可信。如發現填報的數據含糊或前後不一致，則會致電或造訪有關機構單位進行查證。錯誤填報的數據會盡可能根據有關機構單位其後提供的資料作出更正。

### 統計數字涵蓋範圍及發布日期表

9.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數字涵蓋多個於香港從事不同行業的機構單位，包括製造業、進出口貿易、膳食服務、金融活動等。有關的統計數字，通常於統計年完結後約 11-12 個月內發表。

### 樣本設計

10. 抽樣框主要是以政府統計處備存的機構單位記錄庫為基礎。此記錄庫根據商業登記署的資料進行更新。抽樣框是先以行業分層，然後在每個行業分層內，再按機構單位的就業人數劃分成多個行業/就業人數的分層。每個行業/就業人數分層所抽選的樣本規模是依照內曼配置方式，按個別行業估計增加價值的期望精確程度而決定。經隨機選出一間機構單位作開端後，個別機構單位便會有系統地以等距方式被抽選。

### 抽樣規模及回應率

11. 就 2009 年統計年上述提及統計數字的涵蓋範圍，抽樣規模約為 18 000 間機構單位。當中，約 80%為中小企。2009 年所有機構單位及中小企的回應率均為 85%。

表 1: 按就業規模劃分的中小企統計數字, 2005-2009

年	就業人數的級別	機構單位數目
2005	<10	230 294
	10-49 <sup>1</sup>	27 968
	<b>總計</b>	<b>258 262</b>
2006	<10	234 491
	10-49 <sup>1</sup>	28 329
	<b>總計</b>	<b>262 820</b>
2007	<10	229 476
	10-49 <sup>1</sup>	27 761
	<b>總計</b>	<b>257 237</b>
2008	<10	231 926
	10-49 <sup>1</sup>	27 997
	<b>總計</b>	<b>259 923</b>
2009	<10	243 787
	10-49 <sup>1</sup>	27 496
	<b>總計</b>	<b>271 283</b>

## 註釋:

- 1 根據工業貿易署現時的中小企定義, 中小企業是指就業人數少於100人的製造業公司和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公司。此級別亦包括就業人數50-99人的製造業公司。
- 2 上述統計數字不包括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下列經濟活動:
  - (i) 農業、林業及漁業
  - (ii) 採礦及採石
  - (iii)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 **機構單位** 原則上是指在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下, 在單一地點從事一種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倘在同一管理下的不同活動或在不同地點進行的活動其有關的個別數字並不齊備, 則合併的資料亦予接納。在這情況下, 該填報單位視為一間機構單位。

## 數據來源: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或在2008年或之前, 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

表 2: 按業務收益級別劃分的中小企統計數字, 2005-2009

年	業務收益的級別	機構單位數目
2005	<100萬	127 395
	100萬 - <500萬	72 685
	500萬 - <1000萬	18 854
	1000萬 - <2000萬	18 142
	2000萬 - <5000萬	12 558
	>= 5000萬	8 628
	<b>總計</b>	<b>258 262</b>
2006	<100萬	126 845
	100萬 - <500萬	73 794
	500萬 - <1000萬	22 549
	1000萬 - <2000萬	16 042
	2000萬 - <5000萬	13 020
	>= 5000萬	10 569
	<b>總計</b>	<b>262 820</b>
2007	<100萬	123 718
	100萬 - <500萬	69 704
	500萬 - <1000萬	23 850
	1000萬 - <2000萬	18 185
	2000萬 - <5000萬	11 129
	>= 5000萬	10 650
	<b>總計</b>	<b>257 237</b>
2008	<100萬	117 608
	100萬 - <500萬	77 316
	500萬 - <1000萬	20 573
	1000萬 - <2000萬	19 564
	2000萬 - <5000萬	13 489
	>= 5000萬	11 372
	<b>總計</b>	<b>259 923</b>
2009	<100萬	130 069
	100萬 - <500萬	75 656
	500萬 - <1000萬	24 059
	1000萬 - <2000萬	16 788
	2000萬 - <5000萬	13 739
	>= 5000萬	10 970
	<b>總計</b>	<b>271 283</b>

## 註釋:

- 1 根據工業貿易署現時的中小企定義, 中小企業是指就業人數少於100人的製造業公司和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公司。
- 2 上述統計數字不包括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下列經濟活動:
  - (i) 農業、林業及漁業
  - (ii) 採礦及採石
  - (iii)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 **機構單位** 原則上是指在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下, 在單一地點從事一種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倘在同一管理下的不同活動或在不同地點進行的活動其有關的個別數字並不齊備, 則合併的資料亦予接納。在這情況下, 該填報單位視為一間機構單位。

## 數據來源: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或在2008年或之前, 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



外地競爭規管當局裁定為  
濫用支配優勢或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例子

A. 掠奪式定價

*亞克蘇化工(AKZO Chemie BV) — 歐洲法院判決書 ([1991] ECR I-3359)*

- 亞克蘇是一家來自荷蘭的大型跨國公司，而工程及化學供應有限公司(Engineering and Chemical Supplies Ltd) (“化工公司”)則是英國一家小公司，兩者均生產有機過氧化物。亞克蘇在有機過氧化物市場的佔有率達 50%。
- 亞克蘇和化工公司在過氧化苯甲醯的市場上是競爭對手。過氧化苯甲醯是最重要的有機過氧化物，既可在生產麵粉的過程中用作漂白劑，又可在製造塑膠時在生產聚合物的過程中用作引發劑。
- 化工公司最初只在麵粉市場營運，但後來進入塑膠市場，並招攬亞克蘇的部分顧客。亞克蘇威脅化工公司，除非化工公司退出塑膠市場，否則會在麵粉市場上向化工公司採取懲罰行動。化工公司拒絕就範，亞克蘇遂向化工公司某些麵粉市場顧客選擇性地降低價格。
- 自一九八零年年底起，亞克蘇在其後四年左右採取以下三項行動：
  - (i) 以低於成本及遠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向化工公司的麵粉市場顧客銷售過氧化苯甲醯。另一方面，亞克蘇向本身的忠實顧客收取的價格，較向化工公司的目標顧客所收取的高出約 60%；

- (ii) 亞克蘇以低於平均成本的價格，向目標顧客銷售磨粉的配套產品；以及
  - (iii) 亞克蘇特意購入綜合維他命，然後以低於買入價的價格轉售予目標顧客。
- 歐洲委員會裁定亞克蘇削價屬掠奪式定價，違反《歐洲委員會條約》第 82 條。歐洲法院需就此作裁決。歐洲法院裁定，如市場佔有率達 50%，即可推定為擁有支配優勢，並以亞克蘇在市場推廣組織，以及在安全和毒性技術知識方面的優勢，證明此結論。歐洲法院確定亞克蘇的支配優勢後，確認亞克蘇觸犯第 82 條所指的濫用優勢，即“*利用有別於一般商業營運者以產品或服務互相競爭的方法，達致妨礙維持市場現存的競爭程度或提高競爭程度的效果*”。

## B. 拒絕供應

### *微軟公司 — 歐洲委員會的裁決(二零零四年) — 《歐洲聯盟公報》(2007/53/EC)*

- 微軟是一家軟件公司，該公司的產品“視窗”很受歡迎，因此在客戶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市場上擁有支配優勢。至少自一九九六年起，微軟的市場佔有率一直甚高(在二十一世紀初高達 90%以上)，而且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的壁壘非常高。以上兩點足證微軟的市場支配優勢。這些妨礙進入市場的壁壘，與間接網絡效應有密切關係，原因是某個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受用家歡迎，究其原因是因為該操作系統受個人電腦應用程式供應商歡迎，各個供應商因而選擇把研發力量集中在最受用家歡迎的個人電腦操作系統之上。
- 微軟亦開發工作組伺服器操作系統。此系統為辦公室所採用，作為

企業資訊科技網絡(例如共用檔案及打印機、網絡用戶管理等)的核心部分。歐洲委員會認為微軟在工作組伺服器系統市場上已取得支配優勢，因為微軟的市場佔有率一直領先 – 不但必定超過 50%，大多數情況下介乎 60%至 75%。

- 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市場與工作組伺服器系統市場之間有很強的商業及技術聯繫。因此，微軟在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市場上的支配優勢，對相鄰的工作組伺服器系統市場有重大影響。
-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裁定微軟在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市場上近乎壟斷，違反《歐洲委員會條約》的競爭規定(第 82 條)。具體而言，歐洲委員會發現微軟濫用市場權勢，拒絕向競爭對手“Sun”提供資料，讓後者設計具競爭力的工作組伺服器系統，亦即微軟限制了視窗個人電腦與非微軟工作組伺服器互通的能力。微軟拒絕提供資料，可能消除工作組伺服器系統相關市場的競爭，因為對於在該市場經營的競爭者來說，微軟拒絕提供的資料，正正是他們必需取得的。微軟拒絕提供資料，限制了技術發展，令消費者受到損害，因而違反第 82(b)條。

### C. 搭售

*微軟公司 — 歐洲委員會的裁決(二零零四年) — 《歐洲聯盟公報》(2007/53/EC)*

- 個案和案情與(B)段相同。歐洲委員會亦裁定，微軟的視窗媒體播放程式(Windows Media Player)面對競爭，微軟卻把這項產品與微軟視窗操作系統搭售，屬濫用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市場的支配優勢。歐洲委員會根據下列四項要素，裁定微軟濫用搭售：

- (i) 微軟在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市場佔支配優勢；
- (ii) 個人電腦視窗操作系統與視窗媒體播放程式是兩項獨立產品；
- (iii) 微軟沒有提供不連視窗媒體播放程式的視窗操作系統供顧客選購。個人電腦製造商必須一併取得視窗操作系統和視窗媒體播放程式的授權許可。他們如要在視窗操作系統安裝另一款媒體播放程式，亦要同時安裝視窗媒體播放程式；
- (iv) 微軟的搭售手法排除競爭。微軟誘使內容供應商和軟件開發商主要依賴視窗媒體播放程式技術，吸引全世界幾乎每一個個人電腦用戶，讓微軟在全球個人電腦的媒體播放程式市場上，幾近取得無可匹敵的全面佔有率。由於視窗媒體播放程式有林林總總的配套軟件和內容，消費者因而選擇使用該程式。由此可見，微軟搭售媒體播放程式的手法所產生的效果，是排除媒體播放程式市場的競爭對手，消費者的選擇最終因而減少。

## 就林健鋒議員對當局因應主要關注事項建議修訂《競爭條例草案》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問題 <sup>1</sup>	當局的回應
<b>第一行為守則下的低額模式安排</b>		
1.	為何低額模式不能應用於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都被視為違反競爭守則的嚴重行為，因為這些行為都限制競爭，並且幾乎一定會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這些行為通常都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所禁止，並且豁除於低額模式安排的適用範圍之外。
2.	如果兩家根本沒有市場權勢的小士多，協議一同減價，加強和鄰近大型對手的競爭，這是否仍然會被視為違反競爭法？	定價策略是個別商戶在市場競爭的常見手法，而小士多各自減價以抗衝鄰近大型對手的競爭，並無不妥。不過，小士多之間協調定價會引起反競爭的關注，因為這做法會扭曲競爭過程，而且亦剝削消費者可能從競爭過程中衍生出來的較低價格的潛在利益。
3.	問題(2)所舉的例子中兩家小士多的行為，是否亦會被視為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由於競爭法的用意是規管對市場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協議，兩家小士多的協議是否違反競爭，視乎實際案情而定。

<sup>1</sup> 問題的確措辭，詳見林健鋒議員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函件。

	問題 <sup>1</sup>	當局的回應
4. 5.	四類指明嚴重反競爭行為由於他們的性質被視為顯著限制競爭，是否本身已被預定屬違法？	正如我們在 7 月 25 日致香港總商會的信件中解釋（副本已送交《條例草案》委員會），《條例草案》並非建議把某些行為自動視為違反行為守則（即並無預定某些行為本身屬違反競爭守則）。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概括禁止條文的關鍵，在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必須證明某協議或任何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雖然該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一般都被視為限制競爭的協議，但是競委會須確立某行為違反概括禁止條文的責任，卻不會因此而減輕。
6.	關於政府統計處所編製中小企平均每年營業額 1,100 萬港元的統計數據，包括多少一人公司或沒有活動的空殼公司的資料？如何計出一億港元的上限？為何以平均八至九家中小企計算豁除的上限，而不是更多或較少數目的中小企？	<p>1,100 萬港元是當局根據“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統計數據推算出來的。數據<b>並不包括</b>沒有活動的公司或空殼公司的資料。至於一人公司的數目，2005 年至 2009 年期間介乎為八萬五千至九萬家，佔統計調查涵蓋的中小企總數三分之一左右。</p> <p>當局制訂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營業額準則時，參考了規模一般的中小企的營業額，認為總計營業額不超過一億港元的業務實體聯合訂立的協議，應不會對香港的競爭構成顯著影響。有關準則沒有規定參與協議的業務實體須為規模一般的中小企，但以營業額計算，建議的準則等同由八至九家規模一般的中小企的營業額總和。</p>

<b>第二行為守則下的低額模式安排</b>		
7.	如何得出第二行為守則 1,100 萬港元的豁免上限？即使是一家一年營業額高於 1,100 萬港元的小型貿易公司，利潤仍可以是非常微薄。	建議第二行為守則以 1,100 萬港元作為準則時，我們亦參考了規模一般的中小企的營業額數字。根據統計調查，2005 年至 2009 年期間中小企的每年平均營業額為 1,100 萬港元。第二行為守則採用這個準則，因為業務規模小於平均值的中小企，不大可能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行為不大可能會構成第二行為守則所指的濫用市場權勢。
8.	當局是否認為，只要一個業務實體每年的營業額高於 1,100 萬港元，他們就擁有草案中所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低額模式安排的目的是為給予豁免，故此我們對業務實體不大可能被視為顯著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要有一定的確定性。業務實體的每年營業額高於準則，雖然不會被豁免於第二行為守則，但並不代表業務實體會自動被視為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違反法例。相反地，若果業務實體的營業額低於準則，即使其行為對市場的競爭構成顯著影響，但競爭規管當局並不能對業務實體執法。因此，我們須謹慎釐定豁免的準則，以保障法例的效力。

**告誡通知與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

9.	如何確保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時將遵守“嚴謹及恰當的程序”？	業務實體簽訂的協議如涉及《條例草案》所指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須執行法定職責，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競委會與其他獨立法定組織一樣，會根據法例條文，公平而合理地行使權力。		
10.	違章通知書不會有付款機制。作出這改動後，告誡通知、承諾及違章通知書等三種程序有什麼區別？這三種程序分別將應用於哪些個案？	告誡通知、承諾和違章通知書三者的區別如下：		
		<b>告誡通知</b>	<b>承諾</b>	<b>違章通知書</b>
<b>適用範圍</b>		涉及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 (新訂立的第 80A 條)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違反競爭守則的協議或行為。 (第 59 條)	競委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或已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 (新修訂第 66 條)
<b>何人發出／作出</b>		競委會(強制)	由某人向競委會作出	競委會(酌情)
<b>目的</b>		告知業務實體其行為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要求該業務實體在訂明的告誡期屆滿之前停止該違反行為。	釋除競委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承諾須由雙方同意作出，競委會可選擇是否接受承諾。	競委會可向該會擬針對提起法律程序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



				守該通知書的規定，包括採取或不作出某些行動，或承認違反行為守則。該通知書的內容按雙方同意而定，某人可選擇是否接受。
		<b>效力</b>	如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或重現，競委會可就該業務實體的違反行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如接受承諾，競委會可不展開調查；可終止調查；可同意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可終止法律程序。
		<b>沒有遵守規定</b>	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法律責任範圍限於告誡期開始後作出的違反行為。	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強制執行承諾的命令。(第 62 條)
				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強制執行承諾，以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11.	歐盟只設立承諾機制，讓企業不用面對起訴。香港是否只需要一種和解程序，而不是三種？	違章通知書和告誡通知的方案主要為回應本地商界的關注，指法例應有較寬鬆的執法方案以處理若干情況。我們亦留意到海外主要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採用類似的告誡通知機制。待累積執行競爭法的經驗後，我們會檢討有關安排。		

12.	根據新訂立的第 80A 條，究竟競委會是“須”還是“可”就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發出告誡通知呢？	競委會就非嚴重反競爭協議採取執法行動前必須發出告誡通知。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會修訂新訂立的第 80A 條的標題為“告誡通知”。
13.	競委會有全權發出告誡通知，而不用通過審裁處，為何要給競委會這樣大的權力？	我們不同意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屬於半司法權力。業務實體拒絕遵守告誡通知的規定，並不會有懲罰性後果，對業務實體亦不會帶來負面含意。如果業務實體沒有停止或重犯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可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只有審裁處可就懷疑違反競爭行為作出裁決。
14.	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屬於“半司法”權力，為何現在又建議根據司法模式賦予競委會此等權力？	
<b>告誡通知與第二行為守則</b>		
15.	為什麼告誡通知只可以用於第一行為守則？	設立告誡通知，旨在回應有關中小企可能在不知情下作出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的關注，因為這類行為會否引起競爭問題難以於法例中訂明，而中小企亦沒有資源就每一行為作出競爭分析。告誡通知可讓業務實體按照競委會的意見，糾正任何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而不會誤墮法網。
16.	第二行為守則所涵蓋的行為，是屬於“嚴重”還是“非嚴重”行為？是否有“劃一的準則”斷定某項行為是否屬於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是否有“劃一的準則”斷定個別業務實體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涉及具影響力的業務實體作出濫用權勢行為，以排除市場競爭。這類單方面的行為，如果由並無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市場參與者作出，則不會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有市場權勢的大公司具備所需資源遵從競爭守則，不大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濫用權勢行為排除競爭對手。因此，告誡通知不適用於第二行為守則。

	是否有“濫用市場權勢”？如有的話，為何現有草案中沒有界定“濫用”一詞？	
<b>縱向協議</b>		
17.	為何最新提出的建議中完全不提“縱向協議”的問題？	儘管部分縱向協議不會構成競爭問題，但近日有關供應商拒絕向以低於供應商指定價格出售貨品的零售商供貨的懷疑個案，可見有些縱向協議所載的限制可能會削弱競爭。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而且縱向協議在香港亦相當普遍，我們維持早前提交的文件中闡明的立場，認為根據國際最佳做法，讓競委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因應香港的情況，考慮就若干類別的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我們已提供一些集體豁免命令的外地例子，說明特定類別的縱向協議如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率，均可獲給予集體豁免。事實上，我們建議推行告誡通知機制後，商界再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18.	政府是否知道，很多中小企都和生意夥伴訂定關於銷售和分配的縱向協議，而該等協議通常是具有經濟效益的？	